

## 区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续标）

（包件号：02）

合同编码：11N425091315202538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发包方全称）

乙方：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全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浦东新区区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区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包件号：02）。

项目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效力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 维修养护内容：包括河道巡视检查、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河道绿化养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河道护栏、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及配合开展水质维护等工作。
3. 其它内容：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 1. 维修养护质量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浦东新区区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细则》（浦水务〔2023〕171号）等规定的要求。若服务期内管理养护实施细则有修订，则按最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

#### 2. 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

进 行维修养护;

(2)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3)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对乙方河道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 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详见《浦东新区区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若服务期内考核办法有修订, 则按最新修订的考核办法执行)

(5)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无偿修复。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代表

(1) 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 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递交乙方, 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 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 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3)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 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 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4)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 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 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5)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 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 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递交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 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 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 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会议；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 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 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做好养护收集垃圾的规范处置，垃圾清理外运由乙方负责；

(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

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应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6）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 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

## 4. 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河道养护项目，合同价款为 2599773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玖拾玖万柒仟柒佰叁拾元整。

合同占比为：

1) 牵头单位：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所占合同金额为 6606991.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元整。

2) 联合体单位：上海科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占合同金额为 19390739.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玖万零柒佰叁拾玖元整。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 (1)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 (2) 如涉及设施量减少，对应养护经费做相应调减。
- (3) 最终结算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

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2)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式生效条件为养护单位 2025 年区管河道综合养护年度考核成绩合格；如考核成绩不合格则合同无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四份。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乙方: 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波 (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张立中 (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